

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範例)

(本表務必於招標時請建築師載明清楚)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方法	規範之要求 (標準)	頻率及下限
(範例) 鋼筋	詳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第 03210 章規定			
鋁窗	窗扇尺度	量測	依契約圖說規定	逐一檢驗
	窗樑尺度		依契約圖說規定	
	抗風壓強度	CNS 11526 A3235	依契約圖說規定	1. 數量未達 20 樑時 免檢驗 2. 數量達 20 樑-100 樑檢驗 1 次 3. 數量超過 100 樑 時, 每 100 樑加驗 1 次
	氣密性	CNS 11527 A3236	依契約圖說規定	
	水密性	CNS 11528 A3237	依契約圖說規定	
	隔音性	CNS 8466 A3143	依契約圖說規定	
	隔熱性	CNS 10523 A3197	依契約圖說規定	
	防火性	CNS 11227 A3223	依契約圖說規定	
	開啟力(拉窗之糟輪)	CNS 640 A3114	滑動十萬次仍能啟 閉順暢	

附註：

1. 本工程材料檢(試)驗悉依本表為準, 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契約圖說規範及相關規定, 視工程需要增加檢(試)驗項目及辦理抽驗。
2. 應檢(試)驗之材料若已取得國家正字標記, 得於採用時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明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產品當期或最近一期合格證明文件, 購置及出產證明文件, 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後, 得免抽驗; 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規定及視現場施作情形辦理抽驗。
3. 工程結算時, 如材料使用數量未超過該檢驗數量之 10% (含) 者, 免再檢驗。

其他: _____